

常宁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购〔2022〕97号



关于转发《衡阳市财政局关于 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 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 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进政府采购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现将《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的通知>》（衡财购〔2022〕27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常宁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0日

衡阳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购〔2022〕270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直预算单位、各县市区（含高新区、松木经开区）财政局、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对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取消市、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使用全省统一制定的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具体内容详见《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2年版）》。

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于2022年成立，是衡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全市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为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市、县各级预算单位必须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选择代理机构，既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驻衡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既可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也可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衡阳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含50万）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含80万）以上，其中法律顾问服务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含100万）以上。

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通过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实行自主采购，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文件的规定，原则上在湖南省电子卖场进行交易，凭湖南省电子卖场系统生成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和程序。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衡阳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含200万）。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成立政府采购领导机构，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责任，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组织和监督，原则上需求提出、组织采购、履约验收岗位应当分设。

3.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建立健全需求管理制度，应当根据项目概预算，开展采购需求的调查、确认和审查，提出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采购需求。

4. 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将履约验收情况按规定的格式上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备案，财政部门将履约验收情况同步上传至湖南省政府采购

网进行公开。

五、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



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1〕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市州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授权，我厅制定了《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取消市、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全省统一制定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

采购的品目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长沙市以外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既可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也可以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市州可参照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自行制定标准须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中，货物、服务项目不应低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不应低于 60 万元。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原则上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

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州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2 年版）



附件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22 年版)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货物类 (A)				
通用设备 (A02)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9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10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1	中间件	A0201080103		
12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3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14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5	复印机	A020201		
16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入此，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8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9	LED 显示屏	A020207		
2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21		
21	碎纸机	A02022101		
车辆（A0203）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22	轿车	A02030501		
23	越野车	A02030502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客车		A020306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16 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 座。	
机械设备（A0205）				
27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2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图书和档案（A05）				
图书（A0501）				
普通图书		A050101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30	书籍、课本	A05010101	不包括广告品。	
其他货物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32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医药品	A11		
	兽用药品	A1105		
33	兽用疫苗	A110503	只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服务类（C）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C03）				
	电信服务	C0301		
34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3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商务服务（C08）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37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38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39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房地产服务（C12）				
4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采购人的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C15）				
保险服务		C1504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		
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备注：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